

云南省通信学会文件

云通学文〔2017〕4号

关于开展 2017 年云南省信息通信科学技术奖 评选活动的通知

电信股份云南分公司、移动云南有限公司、联通云南省分公司、铁塔云南省分公司、中移铁通云南分公司，云南省邮政公司，云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调动广大通信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促进通信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根据《云南省信息通信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试行）》（云通学文〔2013〕16号）之规定，就开展 2017 年云南省信息通信科学技术奖评选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申报范围

我省信息通信领域，专业从事研究、开发、设计、建设、生产和运营等工作的集体和个人在理论（软科学）研究、工程建设、企业技术改进、提供优质服务等课题上具有研究性和实用性、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优秀科技成果。

二、申报条件（其中 1 或者 2）

1、应用技术类成果通过有关部门检测、验收或鉴定，经一年以上实际应用，证明技术先进、质量稳定、经济效益明显的科技成果。或咨询、科普类成果已被采用一年以上，成效显著、用户评价高，被证明具有创新性和推广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

2、近期在国内外同领域的权威性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上公开发表的科学理论成果，被权威部门证明具有积极作用和应用价值。

3、未获得过省、部级的科技成果奖，且近 2 年内已申报并完成科技成果登记，持有《科技成果登记证书》。

三、推荐途径

申报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所属省级单位。

四、申报材料要求

1、《信息通信科学技术奖申报表》（科技进步/咨询、科普），要求纸质双面打印（一式 2 份），电子版（word）1 份。

2、相关证明材料（一式 1 份），盖单位原件审核章。

3、证明材料

（1）省级单位职能部门出具的技术检测报告、批准文件；

（2）技术评价证明（具有公信力的评价，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通过学术刊物等形式对主要技术发明点的评价性意见等）；

（3）应用证明（支持所填经济效益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

（4）知识产权证明（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书首页及说明书的主要内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及相关论文专著等）。

4、其它要求

